

全國大專院校公益夢想家計畫活動 申請暨獎學金、獎助金辦法

2024.02.01

壹、活動宗旨

為提供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系所、以及經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服務性學生社團，依照主辦單位公告本活動之公益主題、範圍，撰寫與提案公益企劃書，經遴選錄取之系所或社團透過實踐自提之公益企劃完成執行服務活動，達到公益落實於偏鄉之弱勢族群，主辦單位於成果發表後提供獎學金、獎助金予符合資格之系所或社團，獎勵團體、學子並鼓勵未來延續公益理念、深耕公益。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黃克銘健康基金會、財團法人誠萱社福基金會、財團法人和泰環境永續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好人生健康促進基金會(以下稱主辦單位，其中黃克銘健康基金會為對外主要聯繫窗口)。

參、申請資格

- 一、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系所(以下稱系所)，以醫學、護理、公衛、社工、家庭研究、兒童發展、環境科學等相關科系所辦理之營隊。
- 二、經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服務性學生社團(以下稱社團)。

肆、活動時程

- 一、報名及公益企劃書提案繳交：即日起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公益企劃書評核：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 三、公布遴選團隊、函文通知：2024 年 4 月 17 日
- 四、公布遴選結果後之回函確認：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主辦單位於黃克銘健康基金會官網公布遴選結果，2024 年 4 月 19 日前正式以書面函文與 Email 函文方式通知獲選之系所或社團後續參與意願(即實踐執行獲選之自提公益企劃)，而獲選之系所或社團則應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前以書面及 Email 正式回函主辦單位，逾期視為放棄，主辦單位將依照遴選結果採順位方式遞補其他隊伍。

五、獲選團隊討論會：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1. 本階段為確認獲選之系所或社團籌備公益活動進度、計畫出團之期間(含出團期間之活動日程表)、及相關籌備工作進度等。
2. 屆時主辦單位可配合獲選系所或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之行程採彈性方式召開會議，如：實體召開會議、或遠端通訊會議等，討論會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3. 主辦單位預計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五個工作日採 Email 通知。

六、執行提案企劃公益活動期間：2024 年 6 月 至 2024 年 8 月期間。

七、結案報告暨成果發表會：2024 年 9 月 25 日

1. 結案報告：獲選且完成執行自提公益企劃書規劃之公益活動的系所或社團應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提交結案報告資料，詳參本辦法第玖條規範。

2. 成果發表會：由獲選且完成執行自提公益企劃書之系所或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1 至 3 名)參與，並由系所或社團學生進行簡報整體活動之歷程、心得、摘要等(15 至 20 分鐘)，期間可搭配本活動規範之心得、成果影像等方式說明。。

(實際舉辦日期、時間、地點將依照主辦單位與獲選團隊共通的時間為主，遇及調整，主辦單位將預計召開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五個工作日採 Email 方式通知。)

八、核發撥款：預計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伍、公益活動企劃內容項目規範

一、公益活動設定區域範圍(即公益企劃書規劃之區域範圍)：

以下展列的台灣地區為主，參與本活動之系所或社團可依照各自擅長之公益活動項目、以及自提之公益企劃書之可實踐性選擇一區域，並對應於選定之區域內之鄉/鎮/里；遇及系所或社團提報之公益活動企劃書的服務範圍，超出主辦單位設定的地區，可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主辦單位則依照系所或團隊所提出之說明與對應證明進行比對，即比對系所或社團提出各自於偏鄉區域長期經營公益活動的實績，符合事實的前提下，主辦單位將採個案處理，續以 Email 方式正式通知個別系所或社團同意可參與本活動。

1. 花蓮縣

2. 台東縣(含離島)

3. 苗栗縣

4. 南投縣

5. 雲林縣

6. 以上行政區域外之中華民國離島縣市

二、公益活動對象(即公益企劃書規劃之受眾對象)：

依照本活動定義之公益受眾對象應為公益企劃範圍之行政區域(縣)(即本辦法第伍條



第一項)的指定受眾對象/群體，如下：

1. 兒童
2. 社區居民
3. 弱勢族群

三、公益活動主題(即公益企劃書投稿之主題)：

1. 食品營養
2. 希望教育
3. 身心靈關懷
4. 健康公共衛生教育
5. 健康環境營造及改善

四、公益活動實踐之服務天數、系所或社團參與人數之規範：

1. 依本辦法規定，系所或社團所規劃公益企劃書之實踐活動應於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規劃可實際執行公益活動的服務天數應超過五天，最多不得超過七天，且公益活動規劃的受眾對象、主題應符合本活動辦法。
2. 參與本活動學生人數不得低於 20 人(含 20 人，不含指導教授、隨隊老師)，且參與之學生可為負責前期規劃之學生、以及參與出團之學生、或兩者兼具者，皆可納入同學生名冊並視同參與。

陸、申請報名、公益企劃書之應備要件及應注意事項：

一、依本活動辦法，凡有意報名之系所或社團，皆應提供以下制式通則性的表格，並依照下述各項規定下載、填寫，連同完整公益企劃書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採郵件掛號與 Email 併行方式，提供主辦單位完整書面資料(郵件掛號)及電子檔(Email)各一份。

1. 報名確認書：凡計畫報名參加之系所或社團皆應於報名前提具報名確認書，且本文件需完成學校之行文同意、用印，即經各校社團輔導單位，如：課外活動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等相關單位同意，請以親簽或蓋章用印方式處理。(採制式表格，詳參本辦法_附件 1)
2. 學生名冊：申請之系所或社團應於提交報名資料中載記本公益活動企劃暨參與活動團隊之『學生名冊』，其中應依照本活動辦法規範載記學生姓名、所屬個別系所、學號、身分證字號、性別、與學生證件影本、以及參與本次活動規劃所負責之業務(如：前期規劃、僅參與出團活動、兩項皆參與)。(採用制式表格，詳參本辦法_附件 2-1)

3. 個資提供同意書暨保密聲明：基於個資考量，參與本活動系所或社團學生皆應填寫並簽名『個資提供同意書暨保密聲明』，正本留存於主辦單位，系所或社團應自行存留電子掃描檔於系所或社團辦公室。(採用制式表格，詳參本辦法_附件 2-2)
 4. 經遴選錄取之系所或社團，主辦單位於期中進度確認前，正式 Email 與獲選的系所或社團確認參與的『學生名冊』，且該『學生名冊』應與公益服務活動執行前之『學生投保名冊』相符。
 5. 公益企劃書簡表：應具備計畫執行之公益服務內容、組織架構與分工表、活動預算、全案時程表、實踐自提公益企劃書之活動日程表、公益活動企劃暨實踐目標(含預期效益、及未來可延續性)等。(採用制式表格，詳參本辦法_附件 3)
 6. 除上述簡表外之公益企劃書內容則可依報名系所或社團自行發揮撰寫。
 7. 其他附件，如：近三年期活動成果報告或實績，各有意報名之系所或社團可彈性補充。
- 二、各提交申請之系所或社團應依照本活動辦法規定繳交申請文件，倘申請者未依規定備齊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得通知申請單位於通知發布日期起算之五個工作日內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視同資料不完備將不予受理。
- 三、公益活動企劃書遴選原則，依下列權重進行評分擇優排序。
1. 符合本活動辦法規範之主題、活動企劃內容符合服務地區之需求 20%。
 2. 內容完整性 20%。
 3. 內容可實現性 30%。
 4. 公益企劃暨活動之延續推行性、綜合預期效益 20%。
 5. 公益企劃暨活動之創新 10%。

柒、獲選系所或社團之補助獎金暨獎學金核發相關事宜

- 一、本案獎勵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
 - 二、遴選獎項：
 1. 特優獎共 2 組，各組可得新台幣 25 萬元/組之獎助金暨獎學金
 2. 優選獎共 2 組，各組可得新台幣 10 萬元/組之獎助金。
 3. 佳作共 6 組，各組可得新台幣 5 萬元/組之獎助金。
- 以上遴選團隊所適用之主題依照各報名隊伍提出之公益主題類為主。

- 三、核發方式：

1. 獲選為**特優**團隊之系所或社團提案，即每一獲選的系所或社團可獲得補助暨獎金新台幣 25 萬元整，分述如下：
 - (1) 主辦單位以捐贈名義給付獲選之系所或社團小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藉此獎勵獲選系所或社團，並作為其未來公益服務發展的基金。
 - (2) 其餘之新台幣 10 萬元則採取獎學金名義提供獲選之系所或社團參與本公益活動之學生，並依照獲選之系所或社團提報之學生名冊進行均化發放。
 - (3) 上述之學生名冊規範，請詳參「本辦法第五條 第四款 第 2 項」、以及「本辦法第陸條 第一款 第 2 項」，最終獎學金核放將採均化給予參與活動的學生，上述之學生名冊即作為主辦單位發放之準據。
 - (4) 上述以獎學金名義發放予學生之獎金，可由獲選系所或社團決議是否併入社團補助金，後續將由主辦單位提供『撥款暨領受同意書』進行撥款前確認。
2. 獲選為**優選**之團隊系所或社團提案，即每一獲選的系所或社團可獲得補助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獲選為**佳作**之團隊系所或社團提案，可獲得補助金新台幣 5 萬元整，主辦單位將以捐贈名義給付獲選之系所或社團，藉此獎勵獲選系所或社團，並作為其未來公益服務發展的基金。
3. 綜上，主辦單位採一次性撥款予獲選之系所或社團，相關證明文件分述如下：
 - (1) 給予獲選系所或社團的補助獎勵款，應提具正式官防用印之收據予主辦單位，以茲證明完成收取主辦單位之補助獎勵。
 - (2) 給予學生之獎勵採獎學金方式發放，即獲選之系所或社團應依據本辦法規範之學生名冊均化核發參與之學生，並須附上對應學生簽收簽名之領據為憑。

四、撥款時間

1.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核發撥款至學校單位。
2. 獲選之系所或社團則應於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提具正式官方用印之收據、與取得獎學金學生之簽收領據正本予主辦單位，一律採郵寄掛號方式寄送，並同步 Email 掃描之電子檔至主辦單位承辦人信箱。

捌、獲選系所或社團執行公益活動期間之應配合事項

- 一、獲選系所或社團執行公益活動期間，請實際參與活動學生、指導老師務必辦理活動意外相關保險，並注意執行安全，不得有違法之情事，違反相關規定且查證屬實將取消補助資格或扣減補助。
- 二、上款所規範投保之學生名冊(含憑證等副本)應同步提供主辦單位備存檢核用，亦作為未來獎學金核發之準據，若遇及獲選之系所或社團採分工制參與本公益活動，如：負



責公益企劃書撰寫與實際執行學生不同，主辦單位將結合『學生名冊』、及學生投保名冊後做為準據。(詳參「本辦法第五條 第四款 第 2 項」、以及「本辦法第陸條 第一款 第 2 項」)。

- 三、獲選系所或社團應依照本活動辦法規範反饋後續執行公益活動的進度(詳參「本辦法第肆條 第五款、第六款等相關規範」，遇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方案時，應正式來函告知，本補計畫將取消該團隊資格，並按順位遞補。
- 四、主辦單位將提供本會相關廣宣之活動布條、旗幟等予獲選之系所或社團，凡獲選之系所或社團皆應於公益活動執行期間協助懸掛本會布條、或其他主辦單位贊助之布置物品。
- 五、獲選系所或社團執行個別獲選之公益企劃公益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將進行現地訪視、評鑑，其中工作人員將配合公益活動執行期間隨隊 2 天 1 夜活動，各獲選系所或社團應配合並協助相關事宜。
- 六、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相關拍攝、及獲選系所或社團之結案報告內所附文字、照片、影片，主辦單位得自由採用並納入基金會官方網站、官方社群，惟主辦單位皆於應用前知會提案單位及獲選系所或社團。

玖、結案暨成果發表

- 一、獲選之系所或社團於實踐自提公益企劃活動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規範，提交結案報告內容：
 1. 活動心得文章：獲選之系所或社團完成實踐自提公益企劃活動後，以系所或社團為單位應提具兩篇心得文章(2,000 字以上(含)，插圖/或活動集錦照片 2 至 3 張/篇)，主辦單位將用以發布於基金會官方網站、社群平台。
 2. 活動集錦紀錄類：
 - (1) 每日活動集錦：

依獲選系所或社團公益活動之日程規劃表，依照每日活動日程應有 20 張以上(含 20 張)的日程紀錄照片。
 - (2) 心得回饋訪談影片類：(共 6 支)
 - (2-1) 公益活動受眾對象之訪談、互動影片 3 支(或以上)，每支不低於 5 分鐘(含)/支。
 - (2-2) 系所/社團參與公益活動學生訪談影片 3 支(或以上)，不低於 5 分鐘(含)/支。
 - (3) 執行單位自製活動影片(結合上述紀錄)：(共 3 支)

活動影片長度不低於 10 分鐘(含)/支，內容可含前期製作、公益活動期間、及服務對象與團隊學生訪談心得，共 3 支(或以上)。

(4) 活動集錦紀錄類影片皆應以動態錄影為原則，不得用照片組成幻燈片連播方式繳交。

(5) 綜上，結案成果資料請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依照規範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完成上傳後應通知主辦單位窗口，確認後方屬完成繳交。

(5-1) 指定雲端連結:主辦單位預計 2024 年 8 月底前提供獲選團隊，請待指定時間請獲選團隊上傳結案成果資料於雲端。

(6) 補充：成果照片、影片拍攝規格等規範：

(6-1) 照片規範：

(6-1-1) PNG 或 JPG 格式。

(6-1-2) 手機 800 像素以上、或單眼相機 1200 以上像素，凡照片皆應清晰且不模糊、張顯主題為原則。

(6-1-3) 檔名為活動日期+系所或社團簡稱+活動名稱+序號(1)(2)；範例:20240708_系所或社團簡稱_社區家訪(1)，依活動規劃之日程表中的活動名稱，逐續編排。

(6-2) 影片規範:

(6-2-1) 影片拍攝長寬比與方向以長寬比請設定為 16:9 影片、及可 16:9 滿版撥放、且橫式拍攝為原則 (手機、相機皆同)。

(6-2-2) 影片錄製畫質以 1080P HD 為基礎，凡影片皆應清晰且不模糊、彰顯主題為原則。

3. 結案報告簡表 (詳見本辦法附件 6)，請完成之團隊將可量化與不可量化之實績納入簡表。

二、獲選且執行公益活動之團隊，如若有對外發表之自媒體、刊物、新聞稿等宣傳事項，皆需主動告知主辦單位相關訊息，且同意主辦單位將擁有自由轉載、引用等權利。

拾、其他

一、本活動定義之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活動執行暫停、延後、或取消，如：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傳染疾病等，主辦單位皆依照中華民國政府之相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據，遇及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將主動與參與系所或社團進行臨時會議召開與討論，及統一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及正式函文方式共告與佈達之。

二、各組之獎項由評審會議視投稿系所或社團之企劃書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若有「從缺」則該獎助學金將視主辦單位或評審決定分配到其他獎項，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

三、主辦單位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遴選後之執行單位，應確實按活動企劃書及其預算執行，倘因故變更服務對象、更改執行地點、時間或取消時，應主動告知，本會有權決定是否維持補助。凡經發現未確實依企劃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回補助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拾壹、附件/制式表格

附件 1、『報名確認書』

附件 2、『學生名冊』(含『個資提供同意書暨保密聲明』)

附件 3、『公益企劃書簡表』

附表:3-1 『組織架構』、3-2 『全案時程表』、3-3 『活動日程表』、3-4 『活動預算』

附件 4、『學生投保名冊』

附件 5、『結案資料清單』

附件 6、『結案資料簡表』

拾貳、主辦單位聯繫窗口

黃克銘健康基金會

地址：10400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33 號 13 樓

電話：02-25178878 # 667、669

Email：hkmfoundation2024@gmail.com